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含）2,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申请的银行贷款方式包括信用贷款、抵押贷款；贷款期限、利率、使用方式等具体条款以最终与相关信贷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长李淦基先生、董事巫德芬女士将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形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淦基、巫德芬、李莉华、刘东来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

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